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10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2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山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住所	湖南省桂阳县狮糖街道宝山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666324693X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货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山矿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拟将其所持宝山矿业部分股权划转给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产投集团”)。交易对方将按照调整完成后的宝山矿业股权结构参与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有色产投集团、湖南黄金集团。

1、湖南有色产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8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栋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B35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黄金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T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宝山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湖南有色产投集团、湖南黄金集团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

乙方:湖南有色产投集团

丙方:湖南黄金集团

1、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丙方购买宝山矿业100%股权。乙方、丙方将按照调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参与本次交易。

2、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商确定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将在正式协议具体约定。

4、交易实施

各方坚持互利共赢、依法合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协议效力

本协议为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重组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206,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副总经理韩群亮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1.07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1.08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1.09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1.10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1.11还本付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1.12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1.13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206,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规模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发行方式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债券期限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债券利率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担保安排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承销方式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	偿债保障措施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	上市场所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1	还本付息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2	决议有效期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3	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70,219,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9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9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形式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产能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95,987,31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稳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项目,提升公司煤炭产能,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形式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95,987,31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43.02%。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煤股份八矿、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均为公司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348.43亿元,所有者权益618.06亿元。2022年1-6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36.97亿元,净利润20.3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实施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本公司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10对去产能煤矿合计204.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与公司下属2对去产能煤矿合计13.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总计218万吨/年的产能置换指标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本次产能指标出让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矿井名称	出让量(万吨)	单价(元/吨)	金额(含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68	118	8024.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9	120	1080.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风穴矿	59.1	118	6973.80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41.4	118	4885.20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平顶山裕隆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河南平禹祥盛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河南平禹新辉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5	118	531.00
	襄城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	9	118	1062.00
合 计		218		25742.00

表二:产能指标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受让量(万吨)	单价(元/吨)	金额(含税)
平宝公司	68	118	8024.00
八矿二井	9	120	1080.00
二矿	47	118	5546.00
四矿	47	118	5546.00
十一矿	47	118	5546.00
合 计	218		25742.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近两年煤炭行业产能置换指标价格及现行市场行情状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为2016年已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出让单价参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等第三方出售2016年度去产能煤矿的产能指标交易价格120元/吨(含税);其余出让矿井均为2017年已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出让单价参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出售2017年度去产能煤矿的产能指标交易价格118元/吨(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上述产能指标转让方与购买方签署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一)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款

经双方协商后同意,本次配置公司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218万吨/年,其中属于平煤股份下属公司的产能置换指标为13.5万吨/年,不在本次关联交易范围内。本次交易的产能置换指标为204.5万吨/年,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24,149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产能指标价款支付给甲方。

(三)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所属10对去产能煤矿的产能指标来满足公司改扩建及产业升级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关于明确煤炭产能置换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7)144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等文件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的年生产能力,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表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产能指标,可以满足公司改扩建及产业升级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的年生产能力,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共三项,合计金额约5.01亿元。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拟以评估值5125.32万元(不含税)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拟将公司所属关停六矿二井的部分设备以评估值531.31万元(不含税)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拟将全资子公司天通电力100%股权以评估值44,473.59万元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9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3年,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3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4、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5、注册资本:50亿元

6、成立时间:2012年4月20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

至2022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10月24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曹荣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伟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其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伟先生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